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i)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人)分別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訂立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祿(作為貸款人)與該等借款人C訂立循環貸款協議C。根據該等循環貸款協議，(i)貸款人A同意授出總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約3,770,000港元)，包括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分別授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830,000港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約1,94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及(ii)貸款人B同意向該等借款人C授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63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

董事認為，該等循環貸款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借款人A為借款人B的配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3條，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交易A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A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交易B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B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i)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人)分別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訂立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祿(作為貸款人)與該等借款人C訂立循環貸款協議C。根據該等循環貸款協議，(i)貸款人A同意授出總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約3,770,000港元)，包括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分別授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830,000港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約1,94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及(ii)貸款人B同意向該等借款人C授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63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

循環貸款協議A

循環貸款協議A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A	:	北京小額貸款
借款人A	:	何忠軍先生
融資金額	:	最多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83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按一個月30日之基準計算)1.5%及按月支付上個月之利息
可提取期間	:	自循環貸款協議A日期起計12個月(「可提取期間」)
貸款期	:	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直至可提取期間結束為止任何期間，惟前提為最低貸款期為1個月
預期提取	:	借款人A可視乎其自身融資需要，向貸款人A發出有關首次提取所需金額之書面通知，且借款人A於可提取期間內可不時要求其後提取，惟提取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抵押品	:	已抵押物業A

還款 : 借款人A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期結束時或於違約事項發生時按貸款人A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融資金額

重借 : 借款人A可於可提取期間根據循環貸款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重借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其中包括)所借及重借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循環貸款協議B

循環貸款協議B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A : 北京小額貸款

借款人B : 張愛華女士

融資金額 : 最多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約1,94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按一個月30日之基準計算)1.5%及按月支付上個月之利息

可提取期間 : 自循環貸款協議B日期起計12個月(「可提取期間」)

貸款期 : 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直至可提取期間結束為止任何期間，惟前提為最低貸款期為1個月

預期提取 : 借款人B可視乎其自身融資需要，向貸款人A發出有關首次提取所需金額之書面通知，且借款人B於可提取期間內可不時要求其後提取，惟提取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抵押品 : 已抵押物業A

還款 : 借款人B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期結束時或於違約事項發生時按貸款人A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融資金額

重借 : 借款人B可於可提取期間根據循環貸款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重借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其中包括)所借及重借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循環貸款協議C

循環貸款協議C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B : 北京金祿

該等借款人C : 彭月來先生及趙淑雲女士

融資金額 : 最多人民幣1,63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按一個月30日之基準計算)0.3%及按月支付上個月之利息

綜合管理費 : 每月1%及按月預先支付

可提取期間 : 自循環貸款協議C日期起計12個月(「可提取期間」)

貸款期 : 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直至可提取期間結束為止任何期間

預期提取 : 該等借款人C可視乎其自身融資需要，向貸款人B發出有關首次提取所需金額之書面通知，且該等借款人C於可提取期間內可不時要求其後提取，惟提取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抵押品	:	已抵押物業B
擔保	:	個人擔保
還款	:	該等借款人C須按月償還利息及綜合管理費，並於貸款期結束時或於違約事項發生時按貸款人B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融資金額
重借	:	該等借款人C可於可提取期間根據循環貸款協議C之條款及條件重借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其中包括)所借及重借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有關該等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A、借款人B、該等借款人C及擔保人均為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A、借款人B及擔保人均為商家，該等借款人C均為退休人士，及該等借款人及擔保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借款人A為借款人B的配偶。擔保人為該等借款人C的女兒。

抵押品

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項下的該等循環貸款以一項位於中國北京之住宅物業(「已抵押物業A」)之第二法定押記作抵押，總建築面積為約199.45平方米。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貸款人A有權透過變現已抵押物業A收回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罰款及變現開支。根據董事經參考公開市場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已抵押物業A的價值為約人民幣5,900,000元(相當於約6,70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B對抵押物業A設立了第一法定押記，以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擔保該抵押貸款。

循環貸款協議C項下的循環貸款以一項位於中國北京之住宅物業(「已抵押物業B」)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總建築面積為約112.9平方米。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貸款人B有權透過變現已抵押物業B收回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綜合管理費、罰款及變現開支。根據董事經參考公開市場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已抵押物業B的價值為約人民幣2,330,000元(相當於約2,70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抵押物業B除抵押予貸款人B外，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擔保

該等借款人C之女兒彭蓬女士(「擔保人」)以貸款人B為受益人提供一項個人擔保，以抵押循環貸款協議C項下該等借款人C之責任(「個人擔保」)。

資金來源

該等貸款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業務。

貸款人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透過若干結構性協議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貸款人A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貸款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透過若干結構性協議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B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在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之條款(包括融資金額、利率及貸款期)由貸款人A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在評估(其中包括)(i)借款人A及借款人B之融資需求；及(ii)所提供抵押品之質素及估計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循環貸款協議C之條款(包括融資金額、利率、綜合管理費率及貸款期)由貸款人B與該等借款人C在評估(其中包括)(i)該等借款人C之融資需求；及(ii)所提供抵押品及擔保之質素及估計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在訂立該等循環貸款協議前已採取適當的審批程序，並預期將產生利息收入及綜合管理費收入，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認為，該等循環貸款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借款人A為借款人B的配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3條，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交易A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A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交易B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B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金祿」	指	北京金祿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若干結構性協議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小額貸款」	指	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若干結構性協議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何忠軍先生(為張愛華女士之配偶)
「借款人B」	指	張愛華女士(為何忠軍先生之配偶)
「該等借款人C」	指	彭月來先生及趙淑雲女士(為彭月來先生之配偶)
「該等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借款人B及該等借款人C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A」	指	北京小額貸款
「貸款人B」	指	北京金祿

「該等貸款人」	指	貸款人A及貸款人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貸款協議A」	指	貸款人A與借款人A就貸款人A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A授予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83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循環貸款協議
「循環貸款協議B」	指	貸款人A與借款人B就貸款人A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B授予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約1,94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循環貸款協議
「循環貸款協議C」	指	貸款人B與該等借款人C就貸款人B有條件地同意向該等借款人C授予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3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擔保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循環貸款協議
「該等循環貸款協議」	指	循環貸款協議A、循環貸款協議B及循環貸款協議C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A」	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提供財務資助
「交易B」	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C向該等借款人C提供財務資助
「該等交易」	指	交易A及交易B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